

股本

法定股本：	元
<u>1,000,000,000 股</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994,294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99,429.40
7,142,857 股根據本金額為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向Gesw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714,285.70
3,571,429 股根據本金額為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向Gesw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57,142.90
24,961,714 股根據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向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496,171.40
316,005,70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1,650,576.60
<u>44,324,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4,432,400.00</u>
<u>400,000,000 股</u>	<u>40,000,000.00</u>

於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不時已發行股本20%。

附註：

假設

1.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2. 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等級

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完全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後就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證券最多可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面值總額20%；及
2. 本公司如下文所述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不賦予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例或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之變動」一段了解此項授權之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證券以收取現金只會於(其中包括)下述之情況下獲得批准：

- (a) 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就證券收取按比例配發之配額；
- (b)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證券；
- (c) 關連人士擔任上市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
- (d) 證券乃於此名關連人士簽署協議以向並非聯繫人士配售證券之方式減持其於有關類別證券之持有量後十四日內發行予此名關連人士。(包括：決定購回之形式)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但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進行的回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證券其本身之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之變動」一段了解此項授權之其他資料。